

周村区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（反馈问题“三十六”） 销号情况公示

按照《淄博市贯彻落实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整改销号工作规定》（淄环督〔2019〕2号）要求，我局涉及的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（反馈问题“三十六”）整改工作，严格按照整改方案组织实施，目前整改完成，并按要求进行验收，现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反馈问题

（三十六）省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问题第三项：结构性污染问题突出。以公路为主的运输结构亟待解决，全市重型柴油车保有量32700多辆，其中六分之一为国三重型柴油运输车，机动车尾气污染和道路扬尘问题比较突出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按照上级国三淘汰专班要求，按时完成国三淘汰任务，加强路面执法检查力度，道路扬尘问题得到有效管控治理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1. 加大宣传力度，督促运输企业加大淘汰力度，加快淘汰进度；
2. 与交警、环保等部门定期召开会议，研究推进淘汰措施，按照上级国三淘汰专班要求，按时完成国三淘汰任务；
3. 加强路面扬尘撒漏执法检查力度，加强交警、交通、公安路面超载车辆联合执法，落实交警、交通、公安、环保、城管等部门24小时联合值勤制度。突出重点，加大城区周

边主要道路的巡查频次和检查力度，加强对未蓬盖车辆、扬尘车辆及散装物料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完成情况

已按要求完成国三淘汰任务，道路扬尘问题得到有效管控治理。该问题已整改完毕。

五、验收情况

目前，该工作已经整改完成，并按要求区交通运输局组织了销号验收。现场验收时，整改符合销号标准。

以上整改情况公示期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，在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，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周村区交通运输局反映。

联系人： 明亮、李镇、滕飞

联系电话： 18753330658、18753330721、18753330663

联系地址： 淄博市周村区正阳路 3399 号

周村区交通运输局
2023 年 2 月 22 日